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693,86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990,439,930股的0.03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989,746,067股。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的、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按照实施2024、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的授予价格2.4689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公司按照实施2024、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的授予价格2.468973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3.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7,71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5月8日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9,294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436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9,54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8月26日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9日完成。

（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5,75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863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时，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572股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且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应该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除限售，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3.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不续期、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等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04股予以回购注销。

4.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571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共计693,8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49%。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的、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按照2.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2.57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利息支付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时间自收到激励对象出资款日起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止，不足半年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按一年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91,672,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0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7月9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90,43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2.468973元/股（2.57−0.0460270−0.055=2.46897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约1,850,016.44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6年7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183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6,855	0.39	−693,863	6,992,992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753,075	99.61	0	1,982,753,075	99.65
三、总股本	1,990,439,930	100	−693,863	1,989,746,067	100

注：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收到《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建德农发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章 企业合并》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相关规定，对建德农发出表事项进行初步核算，出表时点建德农发归母净资产为-15,196.21万元，应付公司款项为9,297.84万元，公司全额计提坏账损失，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5,898.3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款、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吴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1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3月，富阳农发因破产重整程序中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无法对富阳农发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丧失对富阳农发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富阳农发自2026年3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南浔农发收到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受理南浔农发预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8月，建德农发收到建德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182破申45号）及《决定书》（（2026）浙0182破54号），受理建德农发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2日，建德农发管理人依据法院指定正式要求接管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杭州汉世伟与建德农发管理人签署了《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建德农发养殖场的生产经营管理由杭州汉世伟负责，建德农发进入破产程序后，建德农发管理人要求接管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8月12日起，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由杭州汉世伟移交至建德农发管理人，由建德农发管理人全权负责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建德农发后续的相关生产经营管理权责及相应风险由建德农发管理人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276.95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7%。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自2026年8月12日管理人实际接管生产经营之日起，公司丧失对建德农发的控制权，建德农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建德农发的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低，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建德农发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章 企业合并》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相关规定，对建德农发出表事项进行初步核算，出表时点建德农发归母净资产为-15,196.21万元，应付公司款项为9,297.84万元，公司全额计提坏账损失，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5,898.3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五家涉诉子公司中，富阳农发和建德农发已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对该两个公司依据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对浙江建投的债务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由之前的对子公司担保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担保，但不够成对关联方的担保。杭州汉世伟净资产为负值，预计无法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天邦食品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何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15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宝塔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奕	樊艳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	
电话	0951-5096127	0951-5096127	
电子信箱	btsy000595@126.com	btsy00059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04,926,903.82	112,100,776.53	335,520,536.16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39,885.14	66,333,451.96	112,634,402.83	−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54,587.10	−41,988,029.38	−41,988,029.38	1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569,084.16	8,238,254.93	85,547,256.29	31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600	0.10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600	0.1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18.94%	10.08%	−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184,299,303.48	10,305,497,034.82	10,305,497,034.82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539,162.07	479,919,004.68	479,919,004.68	6.80%

注：1. 公司于2025年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为上年同期老厂区房产土地确认的资产处置利得1.09亿元。

3. 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为原有轴承业务已完全剥离，置入的新能源业务盈利能力较好。

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售电量增加，电费结算增加，同时收到电费补贴及财政贴息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1%	209,666,551	0	不适用	0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3%	198,415,924	0	冻结	198,415,924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6%	127,103,449	0	不适用	0
宁夏佳势西证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40,000,000	0	不适用	0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0,000,000	0	不适用	0
江苏东方宏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云福宝天资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睿山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5,472,343	0	不适用	0
薛秋明	境内自然人	0.88%	1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剩余7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s://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事宜。2025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投及其的一致行动人宁国运签署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17%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宁国运拟将持有的公司206,896,551股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7%）无偿划转给宁夏电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宁夏电投直接持有公司206,896,551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7%），宁国运直接持有公司127,103,449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6%）。具体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025-111）。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宁国运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过户股数为206,89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已完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宁国运变更为宁夏电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编号：2026-024）

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公开拍卖完成过户的事宜。2025年9月10至12月2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宝塔石化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票及孳息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了四次公开拍卖。目前均已竞拍成功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同时在本次过户登记时，上述200,000,000股股票已同步被全部解除冻结。本次20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后，宝塔石化所持公司股份由398,415,924股减少至198,41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4.99%减少至17.43%。具体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公开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事宜。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和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2026-05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为21,009,178.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投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2%，增持金额为24,424,515.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和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064）。

4.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7月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宝实"变更为"宝塔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059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宝塔实业"变更为"新能股份"，证券代码、公司全称均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5.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事宜。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田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6.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事宜。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内容如下：一是新设人力资源部与集控中心两个部门；二是将原证券合规部分立为证券事务部和法务合规部；三是将财务部更名为财务中心。除上述内部机构的增设与调整外，其余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林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9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4.67%	0.7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8月13日	贾永迅	自身偿还债务
合计	——	3,500,000	4.67%	0.7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是(首发后限售股)	6.67%	1.03%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江洋
合计	——	5,000,000	——	6.67%	1.03%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4,500,000	73,000,000	97.33%	15.05%	73,000,000	100.00%	2,000,200	100.00%
合计	75,000,200	15.47%	74,500,000	73,000,000	97.33